

珠海市第二看守所

关于提请罪犯黄祥庆暂予监外执行的函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市第二看守所罪犯黄祥庆，男，1978年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421，籍贯：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2020年8月12日，黄祥庆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逮捕送至珠海市第一看守所羁押，同年8月24日转至珠海市第二看守所羁押。2020年10月9日贵院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判处黄祥庆4年有期徒刑，判决已生效现为待执行状态。

简要病情及送院情况：罪犯黄祥庆，2019年9月11日就诊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诊断结果示：1、鼻咽未分化型非角化性癌 T4N1M0 Iva 期 2、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2020年11月2日就诊于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CT 鼻咽部平扫：考虑鼻咽癌，建议 MRI 增强扫描，结合该罪犯病史，鼻咽癌诊断明确。

该罪犯由省监狱管理局调配拟投送广东省江门监狱，经联系该监狱，监狱根据其病情认为罪犯黄祥庆病情达到（司发通（2014）112号）文附件《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之《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相关规定，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不予收监（具体见附件）。为确保该罪犯依法执行刑罚，特提请贵

院就罪犯黄祥庆是否监外执行作出裁决或函复。

此函。

附件：广东省江门监狱关于罪黄祥庆的罪犯暂不收监审批表图片

珠海市第二看守所
2021年04月15日



抄送：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监所管理大队、办案单位